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7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X73PJWJE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4776号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编制的截止2023年8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信音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



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音电子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音电子截止2023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音电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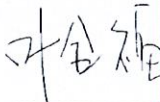
附件：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3] 0014776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叶金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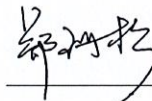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准

王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珊杉

郑珊杉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31,567.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668,432.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3]0004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45,425.50	45,425.50	吴中行审备（2023）28 号 <sup>注1</sup>
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5,688.90	5,688.90	吴中行审备（2023）30 号 <sup>注2</sup>
	合计	51,114.40	51,114.40	

注 1：2020 年 11 月 3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180 号），因备案的建设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注 2：2020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196 号），因备案的建设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



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经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0,469,677.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20,329,677.00			20,329,677.00	
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20,469,677.00			20,469,677.00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31,567.60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实际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538,360.04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538,360.04 元（不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98,113.24
3	律师费用	1,415,094.30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425,152.50
合计		10,538,360.04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